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年 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善中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市龙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永嘉县经纬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保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的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纽扣产业是西塘镇的特色传统产业，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注册成立，现厂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富舜路 611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内)，主要进行纽扣的生产加工销售活动。2012 年 9 月，企业通过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金属钮扣 1 亿粒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报告表批复[2012]214 号)，审批规模年产金属钮扣 1 亿粒。2015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文号:善环验[2015]115 号)。现公司拟投资 775 万元在厂区空置车间新增纽扣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扣 1 亿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经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同意备案(文号：善西经信备[2015]73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诺博服

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善环函 [2018]86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过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以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过程中分珠、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1 亿粒；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都改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坯料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铝棒硬化废水、铝管清洗废水、纽扣硬化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为清下水，经厂区内清下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

(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1、纽扣坯料生产废气

企业在搅拌釜放空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

苯乙烯废气捕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洗池设在密闭的玻璃房内，上部设集气罩捕集；上色区设独立车间+集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同苯乙烯废气一同送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2、喷漆废气

企业喷漆房需密闭处理。喷台和烤箱均位于独立的喷漆房，喷漆房设软帘，喷漆在环保水帘喷台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房共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泵类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产生制扣加工粉尘。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6月18日、1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树脂纽扣自动车制扣工序暂未建设实施，故未产生制扣加工粉尘。本项目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漆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污泥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漆渣，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嘉善诺博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环评建议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6733t/a、化学需氧量 0.337t/a、氨氮 0.034t/a、烟粉尘 0.3t/a、VOCs2.51t/a。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约 2693t/a，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35t/a；VOCs0.0780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